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苏闽娟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苏闽娟女士具备相应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苏闽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汉董 王楠 龙云刚

2019年6月18日